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60、20727、20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甫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麥香阿薩姆奶茶壹罐、ICE WALKER冰塊壹包、迪卡農水壺壹個、無印良品柔舒起泡浴巾壹條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下列部分予以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二)所載：「113年6月27日21時11分許」，應更正為：「113年6月27日20時51分許」；「北海鱈魚香絲2包（價值146元）」，應更正為：「北海鱈魚香絲2包（共價值146元）」；「鮮味本舖松坂烤魚」，應更正為：「鮮味本舖松板烤魚」；「嚼代爽辣勁享罐」，應更正為：「嚼代爽椒勁享罐」；「梅花香梅子綠茶凍1盒（價值175）」，應更正為：「梅花香梅子綠茶凍1盒（價值75元）」。

01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之(三)所載：「無籽梅肉2包
02 (價值50元)」應更正為：「無籽梅肉2包(共價值50
03 元)」；「嚼代爽辣勁享罐」，應更正為：「嚼代爽椒勁享
04 罐」；「光全茉莉茶凍」應更正為：「光泉茉莉茶凍」；
05 「有機丸珠金珍菇」應更正為：「有機丸株金珍菇」。

06 (三)量刑證據補充：「被告陳金甫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一份」。

08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一)竊得之財物，乃被告之犯罪所得，雖
09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
10 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犯罪事實一之(二)、(三)所示竊得
12 之財物，既均發還告訴人領回，自無再刑諭知沒收之必要，
13 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5 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
16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卓博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560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072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0944號

07 被 告 陳金甫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09 （○○市○○區○○○○○○

10 ○○○○市○區○○街000號

11 （○○基金會）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金甫竟為下列犯行：

17 (一)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1時3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
18 號「全聯福利中心臺南生產店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林筱筠所管領之麥香阿薩姆
20 奶茶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42元）、ICE WALKER冰塊1包
21 （價值20元）、迪卡農水壺1個（價值399元）、無印良品柔
22 舒起泡浴巾1條（價值149元）得手，隨即未結帳而離開現
23 場。嗣經林筱筠發覺上開商品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
24 案，始查悉上情。

25 (二)於113年6月27日21時1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
26 「家樂福仁德店」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7 之犯意，徒手竊取柯瑞祥所管領之北海鱈魚香絲2包（價值1
28 46元）、鮮味本舖松坂烤魚2包（共價值170元）、嚼代爽辣
29 勁享罐1罐（價值120元）、正新竹貢丸1包（價值159元）、
30 梅花香梅子綠茶凍1盒（價值175）、ICE WALKER冰塊1包

01 (價值20元)、蘋果麵包(小)1包(價值45元)、方型白吐
02 司半條1包(價值36元)、軟式香蒜麵包1個(價值31元)、
03 冷藏CAB肋眼牛排1包(價值479元)、CAB梅花牛排1包(價
04 值343元)、黑胡椒牛排醬1瓶(價值65元)、飛捲片2包
05 (共價值360元)得手，隨即未結帳而離開現場。嗣經柯瑞
06 祥發覺上開商品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案，始查悉上
07 情。

08 (三)於113年7月1日2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家
09 樂福永康中華店」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0 之犯意，徒手竊取王振儒所管領之無籽梅肉2包(價值50
11 元)、嚼代爽辣勁享罐1罐(價值120元)、港市椒香燉牛肉
12 湯1包(價值158元)、乳香超優鮮乳1罐(價值88元)、番
13 茄蜂蜜綜合蔬菜汁2瓶(共價值56元)、光全茉莉茶凍2個
14 (共價值112元)、家樂福冰塊1包(價值15元)、有機丸珠
15 金針菇1包(價值16元)、澳洲穀飼嫩肩牛排1盒(價值189
16 元)、澳洲牛條1份(價值253元)、澳洲穀飼肋眼牛排1份
17 (價值329元)得手，隨即未結帳而離開現場。嗣經王振儒
18 發覺上開商品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案，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林筱筠、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仁德分公司委由柯瑞
20 祥、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華分公司委由王振儒訴由臺南
21 市警察局第一、歸仁、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筱筠、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柯瑞祥、
25 王振儒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
26 仁、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27 單、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共36張、現
28 場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商品明細共3份在卷
29 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上開3罪
31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併罰。按犯罪所得，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0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04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3、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05 扣案犯罪事實(二)、(三)所示贓物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
06 領保管單2紙附卷可參，是依前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
07 收。又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一)所示贓物雖未扣案，然亦係犯
08 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唐 瑄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8 書 記 官 葉 安 慶